

法律程序各方的替代

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的替代，均受規則第 83 條所規限。凡任何一方是法人團體或其他法律實體，而該團體或實體已清盤或已與另一法人團體或法律實體合併或已被任何人收購，規則第 83(1)條便適用。凡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屬該法律程序的標的之商標、申請或其他東西中的利益，則規則第 83(2)條適用。

任何根據上文所述的事宜而聲稱其利益與該法律程序有關的人，可要求批予替代為一方的許可。這項要求無須以任何指明表格提出，也沒有訂明應繳的費用。申請替代的人必須同時提交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規則第 105(1)(r)條)。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可透過書面方式通知處長。除非申請人已提交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否則該申請不會獲考慮。

申請替代的人必須詳細述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以便處長可運用酌情權批准或拒絕批予許可，及可按他認為合適的條款批予許可。

在處長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任何獲批予許可的人會被視為反對程序(或撤銷程序等)的一方(規則第 83(3)條)。

申請替代的人可預期處長會施加下列條款及條件：

- 他須受其替代的一方在被替代前所提交的狀書(及證據(如適用))所約束；以及
- 如判定他須承擔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他須負上支付整個法律程序的訟費的法律責任。

破產或接管

如申請人或反對人在提交正式反對註冊申請後破產或被接管，有關法律程序可以以清盤人、破產管理官或受託人的名義繼續進行。法律程序會以申請人或反對人的名義繼續進行，但必須加以註明(例如在申請人或反對人名稱後加上“遭接管”)，以反映申請人或反對人的狀況。隨後為法律程序進行之聯絡將會是與管理反對人或申請人資產的一方進行。

錯由某人展開或抗辯的法律程序

規則第 37、41 及 50(3)條為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提交反陳述訂立規定。如擁有人不提交反陳述，處長便會當作擁有人不反對有關法律程序。有關「擁有人」的定義可見於條例第 2 條。如「擁有人」在合併後不再是一個法律實體，則它不能提交反陳述，也不應宣稱已由其名義提交了反陳述。如其後的擁有人並無尋求許可作出介入，或以其他方式採取步驟登記成為其後的擁有人，則不能參與有關的法律程序。參考案例：*Cernivet Trade Mark* [2002] RPC 585 at 594。

* * *